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，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

不良影响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一定收益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，业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制定了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82）及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